

## 对房地产中介机构的联合检查 双随机抽查检查记录表

市场主体名称	枣庄乔木房产中介有限公司		
市场主体注册号 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6MA3MLFEA9Q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经营者)	李方合
主体类型	私营	联系电话	13376329198
经营范围	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经营场所)	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山城街道办事处玄武路民政局西邻门市房		
检查大类	检查项目	检查结果	检查人员
一般检查事项	检查房地产估价机构是否备案且满足备案条件；检查房地产经纪机构是否备案；市场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规范	1.未发现问题；	王敏;吴兴军
		2.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5.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6.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该企业已注销或吊销；	
其他违法行为			
备注			

检查人：

检查日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签字（或加盖公章）：

##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告知书

枣庄乔木房产中介有限公司：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9〕10号），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现开展2020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根据随机抽取结果，你单位被列入本次抽查企业名单。

定于2020年9月8日-2020年11月30日期间，对你单位进行行政执法检查，现将检查内容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检查内容：检查房地产估价机构是否备案且满足备案条件；检查房地产经纪机构是否备案；市场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规范；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违法行为的检查；用人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用人单位是否依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或者赔偿金；企业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未按规定将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未按规定将落实工资指导线实施方案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弄虚作假或者隐匿、销毁企业工资支付表和其他应当保存的工资支付资料；企业制定的工资分配制度、工资支付制度以及落实工资指导线实施方案是否违反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检查人员：姓名：陈广明,宋燕明,孟昭燕,轩玉辉,王敏,吴兴军

联系方式：13863222619,18663269986,13863272956,18663262300,13963217699,13969490576

检查方式：现场检查

请你单位配合做好检查工作，相关检查事宜咨询，请与检查人员联系。

发起单位：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12月11日